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資格參與者」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 (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
「新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5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的購 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如尚未行使)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1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資格參與者」一節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2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蘇曉濃先生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曉華先生

何昌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葉志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3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該公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0,95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蘇曉濃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港幣4.56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港幣4.56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23,0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港幣4.56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32,900,000
總計				<u>60,950,000</u>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其中包括)董事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專家顧問、個人或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上述類別項下的該等諮詢人，以表彰該等諮詢人的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提供或將予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身份	職務	為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
專家顧問A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發掘資源及能源項目投資機會的諮詢
專家顧問B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不同投資機會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方面的諮詢
專家顧問C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發展策略的諮詢，並向本公司引薦潛在投資者及投資機會
專家顧問D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主要收購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諮詢
專家顧問E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發掘資源及能源項目投資機會的諮詢
專家顧問F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法規方面的諮詢服務
專家顧問G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發掘資源及能源項目投資機會的諮詢
專家顧問H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引薦潛在投資機會並提供有關項目的會計及財務分析
專家顧問I	專家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發掘批發及零售業務的投資機會諮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投入大量時間積極探索不同的投資機會，且管理團隊針對不同地區進行調研，以探索及研究資源及能源項目、房地產開發、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等領域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委聘上述專家顧問並無支付固定酬金，藉以減省本公司的成本。向該等顧問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乃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便彼等有更多動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有助(i)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增長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及(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或有才能的僱員及人員的能力，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其項下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參與者類別)授予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ii)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類別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董事會釐定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類別	資格
(a) 諮詢人及專家顧問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開發、貸款融資及證券交易)提供以下服務的人士(包括獨立承包商、諮詢人及專家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業務營銷及轉介服務；(ii) 債務催收服務；(iii) 業務發展及戰略諮詢服務；(iv) 財務、法律或會計服務；(v) 技術或設計服務
(b) 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定期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包括規劃、建築、設計、測量、建造及建設以及銷售相關工程)合作的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及分包商)，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屬重要

董事會函件

然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資格評估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彼等的表現及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在本集團任職的年期；
- (ii) 於評估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

諮詢人及專家顧問

- (a) 相關諮詢人或專家顧問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
- (b)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
- (c)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 (e)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等諮詢人或專家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可歸因於或由該諮詢人或專家顧問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成本；及
- (f)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或專家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網絡。

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a) 相關承包商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可能增強本集團的業務；
- (b) 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過去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往績記錄；
- (c)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
- (d)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e)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
- (f)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分擔本集團項目的成本及資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成功亦來自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合作，其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並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來可能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有利之舉，因為與其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建議服務提供者類別均為經營及發展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服務提供者將於本集團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惟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市場慣例或作為獨立承包商的意願)，該等人員可能無法以全職或兼職僱員的身份服務本集團。本公司擁有與其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成功經驗，服務提供者就(其中包括)其貸款融資業務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並為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提供其他各種專業或技術服務或建議。因此，本公司認為，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鼓勵其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長遠而言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將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不時聘請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人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諮詢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長期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擁有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深入理解或見解，彼等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將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持續受益，原因為(i)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時間越長、越頻繁，則可節省更多的時間及生產成本，使工作關係更加順暢；及(ii)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將為服務提供者帶來更多獎勵及生產力，以就本集團利益而執行及進行其任務。由於各種原因，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退任本集團崗位，或彼等可能為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專業人員，有各自的客戶及業務關係，可能更願意以符合行業常規的自僱方式受聘。然而，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人員的貢獻大致相當。新購股權計劃納入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錄第1.2段所列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標準為適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能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或收回或扣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需達成的表現目標或條件。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為不切實際，因每位承授人充當不同角色，對本集團作出不同貢獻。表現目標可能於若干情況下不適用，包括目的為獎勵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而授予購股權。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的時間及程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或有必要在任何特定授予中訂明任何「表現目標」予承授人時，該等表現衡量標準可能包括參考盈利、利潤、銷售、收入、股價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等關鍵

董事會函件

績效指標，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較短歸屬期須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較短歸屬期(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的特定情況載於附錄第4.4(e)段。任何服務提供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

本公司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可能比嚴格執行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對本公司更有利，原因如下：(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12)個月歸屬為不切實際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附錄第4.4(e)(i)、(ii)及(iv)段所載者；(b)於有效重新安排僱員職責及總結薪酬方面保留靈活性，並以更快速或更緊湊的歸屬時間表以獎勵表現出色的僱員，使本集團能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人才，對本公司有利；及(c)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情況制定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例如，於競爭及動態商業環境中，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隨意歸屬標準，可能更有效率及意義。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4.4(e)段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整體而言，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歸屬期、行使價等歸屬條件)，其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按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股份總數上限(即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678,30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73,567,83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7,356,783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及(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為股份總數的1%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向並非僱員但可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相對較低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門檻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最小潛在攤薄影響，並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的估值

董事認為，鑑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量，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屬不適當及不實際。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而計算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新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v) 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年期。

- (b) 於評估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

諮詢人及專家顧問

- (a) 相關諮詢人及專家顧問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
- (b)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
- (c)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 (e)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等諮詢人及專家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可歸因於或由該諮詢人及專家顧問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成本；及
- (f)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及專家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

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a) 相關承包商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可能增強本集團的業務；
- (b) 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過去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往績記錄；
- (c)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
- (d)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e)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
- (f)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分擔本集團項目的成本及資本。

- 1.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2 期限

- 2.1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計劃期間結束後行使。
- 2.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 3.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

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無損下文第8.7段的情況下,向身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4 除第4.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該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較短歸屬期須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惟

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任何服務提供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導致較短歸屬期(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的特定情況如下：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予須達成表現目標的購股權；
 - (iv)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要求可能受制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其中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前授予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以調整，以考慮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使本公司於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延遲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 (v)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3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4.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5或4.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不可被撤回地失效。
- 4.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4.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董事會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在無損第4.10(a)段的情況下，不得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5 行使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5及6.6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6.5(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5(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6.3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6.4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

標為不切實際，因每位承授人充當不同角色，對本集團作出不同貢獻。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的時間及程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本公司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

6.5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6.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6.5(c)或6.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7.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6.5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5(c)或6.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5(c)或6.5(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倘董事釐定相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該承授人僅

於董事認為符合第4.4(e)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方可行使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6.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不少於緊接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營業日當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6.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於第6.5(d)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即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7.2 基於第7.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7.3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慮，在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或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段所述新計劃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

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8.7 根據第8.8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日期)，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 8.8 在無損第4.2及4.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 8.10 本公司根據第8.9(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應以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用於計劃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8.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

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9 調整行使價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9.1(c)段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5段批准的上限。
- 10.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11.1 受限於第11.2至11.4段，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段修改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批准並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劃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